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293,079架次，較上一年同期減少3.38%。旅客吞吐量達49,242,173人次，較上一年同期減少0.63%。貨郵吞吐量達946,928噸，較上一年同期減少5.03%。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80,36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1%。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33,87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3.0%。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46,4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4.8%。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563,98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6%。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290,149,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98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3.2%。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94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87,182,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時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2,033,870	2,641,097
非航空性業務	4	3,346,499	2,680,999
		<u>5,380,369</u>	<u>5,322,096</u>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85,928)	(698,928)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597,241)	(435,360)
修理及維護		(478,475)	(369,79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383,570)	(362,968)
員工費用		(355,732)	(277,827)
運行服務費		(300,888)	(242,522)
水電動力		(291,905)	(311,981)
綠化及環衛費用		(163,853)	(122,094)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126,655)	(127,907)
租金費用		(24,877)	(170,372)
其他成本		(154,863)	(132,717)
		<u>(3,563,987)</u>	<u>(3,252,474)</u>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		(26,692)	6,379
其他收益		10,109	1,617
其他利得		1,763	—
		<u>1,801,562</u>	<u>2,077,618</u>
經營利潤			
財務收益	5	13,297	12,987
財務成本	5	(93,660)	(106,876)
		<u>(80,363)</u>	<u>(93,88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21,199</u>	<u>1,983,729</u>
所得稅費用	6	(431,050)	(496,936)
除所得稅後利潤		<u>1,290,149</u>	<u>1,486,793</u>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14,992	(8,261)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		<u>14,992</u>	<u>(8,261)</u>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1,305,141</u>	<u>1,478,532</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u>0.298</u></u>	<u><u>0.343</u></u>

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6,537,748	26,972,627
使用權資產	3(a)	3,873,222	–
土地使用權		–	3,271,974
無形資產		68,880	78,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146	190,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59	52,615
		<u>30,760,155</u>	<u>30,565,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700	153,589
應收賬款	9	1,423,007	1,386,376
預付賬款		30,108	12,5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1,892	515,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821	1,806,125
其他流動資產		138,561	257,915
		<u>4,021,089</u>	<u>4,132,430</u>
資產合計		<u>34,781,244</u>	<u>34,698,10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0	1,556,243	1,493,731
其他公積		(18,163)	(33,155)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		6,201,569	5,627,158
未分配利潤		6,951,977	6,939,142
		<u>24,077,941</u>	<u>23,413,191</u>
權益合計		<u>24,077,941</u>	<u>23,413,191</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	480,000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3	1,677,636	1,758,572
租賃負債		574,447	—
退休福利負債		134,849	158,541
遞延收益		41,341	33,745
		<u>2,908,273</u>	<u>1,950,858</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	1,000,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430,964	6,083,1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619	95,374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2	—	2,980,00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5,558	—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3	167,764	167,483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8,125	8,065
		<u>7,795,030</u>	<u>9,334,060</u>
負債合計		<u>10,703,303</u>	<u>11,284,91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4,781,244</u>	<u>34,698,109</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773,94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1,630,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30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了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a) 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本附註解釋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且附錄3(a)披露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二零一八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為之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9%-5.69%。

	2019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051,972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738,937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24,132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低價值租賃	14
	<hr/>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14,791
	<hr/>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57,901
非流動租賃負債	556,890
	<hr/>
	714,791
	<hr/> <hr/>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197,585	212,449
設備	13,562	5,058
土地使用權		
—來自政府的土地使用權	3,230,169	3,271,974
—來自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權	431,906	407,285
使用權資產合計	3,873,222	3,896,766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896,766,000元
- 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3,271,974,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714,791,000元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89,999,000元

所採用的事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公司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是虧損性的，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本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公司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室、庫房及多項設備。租賃合同一般為2-39年的固定期限。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租賃一直被歸入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公司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主體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4. 收入及分部信息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040,087	1,017,393
旅客服務費	993,783	993,170
機場費(附註a)	—	630,534
	<u>2,033,870</u>	<u>2,641,097</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2,597,254	1,937,153
租金	657,449	650,782
停車服務收入	80,904	87,882
其他	10,892	5,182
	<u>3,346,499</u>	<u>2,680,999</u>
	<u>5,380,369</u>	<u>5,322,096</u>

(a) 根據《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民航發展基金返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被取消。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上述收入在報告日根據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u>13,297</u>	<u>12,987</u>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46,323)	(62,820)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28,907)	(22,522)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16,453)	—
匯兌損失淨額	(1,186)	(20,712)
銀行手續費	<u>(791)</u>	<u>(822)</u>
	<u>(93,660)</u>	<u>(106,876)</u>
財務成本淨額	<u>(80,363)</u>	<u>(93,889)</u>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43,006	487,578
遞延所得稅	<u>(11,956)</u>	<u>9,358</u>
	<u>431,050</u>	<u>496,936</u>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六個月期間內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290,149	1,486,793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298</u>	<u>0.343</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387,182	446,082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894</u>	<u>0.10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702,9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0,89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412,590	416,280
— 第三方	1,278,758	1,211,745
	<u>1,691,348</u>	<u>1,628,025</u>
減：減值準備	(268,341)	(241,649)
	<u>1,423,007</u>	<u>1,386,376</u>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92,944	1,103,106
四至六個月	98,454	65,206
七至十二個月	135,229	116,067
一至兩年	153,071	136,191
二至三年	47,843	72,901
三年以上	163,807	134,554
	<u>1,691,348</u>	<u>1,628,025</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個月以內。

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64,419	264,885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963,492	1,148,910
	1,127,911	1,413,795
應付維修費	497,472	454,328
應付運行服務費	153,058	94,552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105,634	51,799
應付材料採購費	30,884	101,221
其他	225,982	220,725
	2,140,941	2,336,420
預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461,705	81,498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58,457	57,998
	520,162	139,496
預提GTC資產*相關權屬變更費用	1,508,693	1,508,693
應付工程項目款	578,778	682,090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 和GTC資產的契稅	465,948	465,948
應付薪酬及福利	422,588	404,791
應付股利	305,021	—
應付保證金	216,544	183,585
預收賬款	140,345	187,588
代收特許經營款	93,849	138,804
應付其他稅金	13,615	13,549
其他	24,480	22,174
	4,290,023	3,746,718
	6,430,964	6,083,138

*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了地面交通中心，其相關設施、土地及其相應的土地使用權，統稱GTC資產。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T3」)，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45,604	1,620,881
四至六個月	434,963	289,192
七至十二個月	426,442	96,222
十二個月以上	333,932	330,125
	<u>2,140,941</u>	<u>2,336,420</u>

12.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1,000,000	—
長期借款		
— 即期部分	—	2,980,000
— 非即期部分	480,000	—
	<u>1,480,000</u>	<u>2,980,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980,000	2,990,000
新借入款項	1,980,000	—
償還借款	(3,480,000)	(5,000)
	<u>1,480,000</u>	<u>2,985,000</u>

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

13.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之借款並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845,400	1,926,055
減：即期部分	(167,764)	(167,483)
	<u>1,677,636</u>	<u>1,758,5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1,926,055	2,008,888
償還借款	(81,935)	(92,987)
外幣折算差額	1,280	21,682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u>1,845,400</u>	<u>1,937,583</u>

該借款原為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的借款。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首都機場跑道周邊環境維護及重大保障任務影響，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整體承壓。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93,079架次，較上一年同期減少3.38%；旅客吞吐量累計達49,242,173人次，較上一年同期減少0.63%；貨郵吞吐量累計達946,928噸，較上一年同期減少5.03%。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93,079	303,316	-3.38%
國內	229,321	240,311	-4.57%
其中：港澳台地區	11,245	10,912	3.05%
國際	63,758	63,005	1.20%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49,242,173	49,552,155	-0.63%
國內	37,467,061	38,247,929	-2.04%
其中：港澳台地區	2,061,923	2,013,270	2.42%
國際	11,775,112	11,304,226	4.17%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946,928	997,120	-5.03%
國內	498,403	539,756	-7.66%
其中：港澳台地區	46,928	50,157	-6.44%
國際	448,525	457,364	-1.93%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040,087	1,017,393	2.2%
旅客服務費	993,783	993,170	0.1%
機場費	—	630,534	-100.0%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u>2,033,870</u>	<u>2,641,097</u>	-23.0%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民航發展基金返還政策取消影響，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033,87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3.0%。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益於國際航線業務量的增長，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040,08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993,78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1%。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2,597,254	1,937,153	34.1%
其中：零售	1,772,458	1,068,700	65.9%
廣告	585,037	579,617	0.9%
餐飲	140,449	133,300	5.4%
貴賓服務	45,350	52,391	-13.4%
地面服務	28,094	73,272	-61.7%
特許其他	25,866	29,873	-13.4%
租金	657,449	650,782	1.0%
停車服務收入	80,904	87,882	-7.9%
其他	10,892	5,182	110.2%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3,346,499</u>	<u>2,680,999</u>	24.8%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46,4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4.8%。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597,25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4.1%。其中，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772,45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5.9%，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執行的免稅經營新合約使得本公司一季度來自免稅經營業務的收入分享有明顯增加，加之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旅客消費能力的提升，進一步帶動零售業務穩健發展；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85,03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9%；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0,44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4%，主要是由於旅客消費能力提升以及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多次整體營銷活動的綜合拉動；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5,35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3.4%，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環境及需求等因素影響，調減了用于貴賓服務的相關場地資源，導致保底金額下調；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8,09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61.7%，主要是由於部分以前年度尚未達成一致的地面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經協商一致後，最終確認相應收入，從而導致上一年度同期基數較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0,90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7.9%，主要是收費政策調整和旅客量下降所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89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10.2%，主要是個別合約在續簽時，經營內容有所調整所致。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85,928	698,928	-1.9%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597,241	435,360	37.2%
修理及維護	478,475	369,798	29.4%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383,570	362,968	5.7%
員工成本	355,732	277,827	28.0%
運行服務費	300,888	242,522	24.1%
水電動力	291,905	311,981	-6.4%
綠化及環衛費用	163,853	122,094	34.2%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26,655	127,907	-1.0%
租賃費用	24,877	170,372	-85.4%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154,863	132,717	16.7%
經營費用合計	<u>3,563,987</u>	<u>3,252,474</u>	9.6%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563,98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6%。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85,92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9%，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提足折舊。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97,24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7.2%，主要是由於新免稅經營合約的執行帶來了零售特許經營收入大幅增長，以及零售、廣告和餐飲業務向好發展推動上述業務特許經營收入整體上漲，使得按比例提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478,47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9.4%，主要是為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效率、管理水準和智慧化程度，新增部分建築物維修改造、設備和系統維護費用所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383,57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7%，主要是由於國家安全保障整體形勢的要求，使得人工成本、防爆費用及重大任務專項保障費用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55,73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8.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計提績效獎金周期調整導致相比去年同期金額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300,88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4.1%，主要是由於跑道及其周邊環境整改和治理，新增部分運行服務項目和費用。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為人民幣291,90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6.4%，主要是政府調減水電能源單價所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163,85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4.2%，主要是由於部分服務合約因新增服務項目，擴大服務範圍導致價格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環保措施，建設綠色機場，使得綠化及環衛費用相應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24,87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85.4%，一方面，是由於本公司完成了對GTC資產的收購，因而本期不再發生GTC租賃費用；另一方面，隨著二零一九年國際會計準則中租賃準則的變化，本公司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導致租賃費用減少。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54,86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6.7%，主要是由於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經營效益和管理能力而增加的相關管理費用。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損失，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也為匯兌損失；此外，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餘額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因此，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80,36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4.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31,050,000元。

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九年以來，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持續承壓，上半年，受重大保障任務、跑道及其周邊環境維護的影響，航班起降架次下滑，旅客吞吐量亦呈微跌之勢，但對收入貢獻較大的國際交通流量依然保持較為穩健增長。下半年，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加大了經濟下行的壓力，也為我國航空業的整體發展帶來了一定的挑戰。同時，面臨重大保障任務和大興機場投運後部分分流帶來的雙重壓力，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也將面臨新的考驗。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大興機場將正式投入運營。目前已有中國南方航空(南航)、中國東方航空(東航)、首都航空等國內航空公司，芬蘭航空、波蘭航空、英國航空等外國航空公司明確將陸續進駐大興機場運營。其中，南航、東航(不含京滬快線)、首都航空、英國航空等將全部轉場至大興機場運營，芬蘭航空、波蘭航空等則將同時在北京首都機場和大興機場運營。除此之外，其他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尚未明確表達未來選擇運營機場的意向。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抓住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進入調整期的時間窗口，集中推進一系列資本性投資項目，用以不斷完善北京首都機場的基礎設施和樞紐保障功能；加快研究制定資源分配方案，用以提升未來北京首都機場的資源價值和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整合機場商業及服務資源，強化智慧商業應用，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價值。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通過科學有效的安全管理手段，持續推進平安機場建設；通過深化合作，推進節能減排項目，加快綠色機場建設；通過發揮科技引領作用，搭建智慧平台，助力智慧機場建設；通過切實保障航班正常性和優化服務舉措，打造真情服務的人文機場。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隨著大興機場的建成投運，整個北京航空市場將迎來「一市兩場」的新格局，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也將面臨全新的發展形勢。本公司將積極面對挑戰和壓力，繼續堅持高質量發展的理念和方式，培育新的發展動能，通過調整結構、完善功能、健全網絡、提質增效，夯實自身發展的基礎，全力推動北京首都機場高品質、高效率、高滿意度的發展。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94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87,182,000元(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0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46,082,000元)。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以及屬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的股息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以港幣支付的股息，按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0091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息為每股港幣0.09923元。

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星期五)派發給有關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並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在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屬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中國結算支付本次宣派的中期股息，以供其派發。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中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48,821,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1,806,12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48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1,845,4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52，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44。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30.77%，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32.5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1,424,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4,102,000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055,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461,000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065,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939,000元。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購併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部分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光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廠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03,9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728,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0,6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61,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1,84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6,055,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186,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1,845,400,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8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全國銀行間拆借中心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基礎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全國銀行間拆借中心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579</u>	<u>1,551</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及加入該計劃之員工個人每月須依據一定比例分別向企業年金賬戶繳存企業年金費用。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概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 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Citigroup Inc.	H股	193,057,112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0.27%	4.46%
		4,314,200 (S)		0.22%	0.10%
		184,596,123 (P)		9.82%	4.2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BlackRock, Inc.	H股	129,276,707 (L) 212,000 (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88% 0.01%	2.98% 0.00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註2)	H股	120,170,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39%	2.77%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註2)	H股	120,170,000 (L)	實益擁有人	6.39%	2.7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註3)	H股	114,868,000 (L)	投資經理	6.11%	2.6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LLC(註3)	H股	113,114,000(L)	投資經理	6.01%	2.61%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註3)	H股	112,828,000(L)	投資經理	6.00%	2.61%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94,613,662(L)	實益擁有人	5.03%	2.18%
GIC Private Limited(註3)	H股	93,996,914(L)	投資經理	5.00%	2.17%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37%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0.86%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 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Fortland Ventures」)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豐富了其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和張加力先生。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情況、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數據，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A.6.7條守則條文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劉雪松董事、高利佳董事、姚亞波董事、馬正董事及張加力董事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五項普通事項及一項特殊事項，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瞭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非公開發行，在其他事項當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公開發行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公告有關非公開發行的進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佈，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